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5-00216	分类:	医保基金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2 月 10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办〔2025〕4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2 月 10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吉医保办〔2025〕4 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，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，省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，各定点零售药店：

为进一步压实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自我管理主体责任，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省医疗保障局结合国家医保局下发定点零售药店典型问题清单，梳理近年来飞行检查、专项检查、日常监管等发现的问题，形成了《吉林省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负面清单》）。

《负面清单》不替代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定，主要供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日常监管，制定智能审核监控规则及定点零售药店开展自查自纠时参照使用，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直接援引，且未列入《负面清单》的其他行为不一定合法合规。

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培训宣贯工作，督促辖区定点零售药店对照《负面清单》开展自查自纠。如遇有关法规、政策有新的调整，省医疗保障局将适时调整修订《负面清单》。

附件：[吉林省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](#)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2025 年 2 月 8 日